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专精特新”专板企业赋能券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经信金融〔2026〕138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省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有关企业、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上规、上榜、上云、上市”工作部署，推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高质量建设，降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范管理、融资咨询、上市培育等服务成本，现将《四川省“专精特新”专板企业赋能券实施方

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6 年 9 月 17 日

四川省“专精特新”专板企业赋能券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省政府支持企业“上规、上榜、上云、上市”工作要求，根据证监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证监办函〔2022〕840号）、《四川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川金办函〔2025〕18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拓展“企业之家”服务效能，提高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质量，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能力，降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范管理、融资咨询、上市培育等服务成本，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四川省“专精特新”专板企业赋能券（以下简称赋能券）是支持企业在进入四川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规范培育中购买服务的一种普惠性政策工具。赋能券的发放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精准支持、据实结算、序时兑现”原则，旨在通过政府补贴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利用四川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平台资源及服务机构专业服务，提升企业竞争力。

（一）**激活市场资源**。推动四川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服

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升级，促进金融产品创新。

（二）降低企业成本。通过政府补贴减少企业规范治理、融资咨询及上市培育服务等支出成本。

（三）强化服务对接。建立“企业需求—平台服务—政策支持”的闭环机制。

（四）培育上市梯队。助力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向更高层次资本市场进阶。

二、申领对象与服务机构

（一）申领对象。

已入四川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专板）的企业，以及通过“专精特新”专板审核并取得《入板审核结果通知单》的企业（以下简称专板企业）。

（二）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是指在四川省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合法资质，具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及收费标准的为专板企业提供规范治理、融资咨询及上市培育的机构。服务机构须纳入经济和信息化厅服务机构库。服务机构包括：

1.四川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2.专业服务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

3.其他服务机构，包括培训机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

三、支持方式、标准

赋能券的发放坚持结果导向原则，采用电子券形式直接面向专板企业发放；全省通用通兑，每年度实行总额管控，先申先享、发完即止。

每户企业每年申领一次，其中，当年新入板企业年度申领额度8万元，以前年度已入板企业年度申请额度5万元。赋能券发放后当年（自然年）有效，过期自动失效，每年统一兑付；仅限专板企业申领使用，不得转让、赠送、买卖、质押、出借。

四、使用范围

（一）**入板服务**。企业进入“专精特新”专板服务费、股权（股份）登记托管服务费。

（二）**规范治理服务**。专板企业购买规范治理培训、政策咨询等服务费。

（三）**融资咨询服务**。专板企业购买融资咨询服务费。

（四）**上市培育服务**。专板企业购买股份制改造、股权激励、上市诊断与估值、上市路径规划、新三板挂牌绿色通道、上市专题培训等服务费。

五、申领和兑付流程

（一）**账户注册**。

1.经济和信息化厅将专板企业名单、服务机构名单（含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推送省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专板企业、服务机构登录“四川省企业公共服务云平台”——“‘专精特新’专板企业赋能券服务专区”登记、注册。

3.省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对申请登记、注册的专板企业、服务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二）赋能券申领与使用。

1.专板企业登录“‘专精特新’专板企业赋能券服务专区”，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申领赋能券。

2.省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审核通过后将赋能券发放至注册企业账户。

3.专板企业在接受“‘专精特新’专板服务机构库”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后，按约定使用赋能券抵扣服务费用。

（三）赋能券兑付。

1.服务机构汇总完成服务情况，通过“‘专精特新’专板企业赋能券服务专区”提出赋能券兑付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省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对服务机构提交的兑付申请、佐证材料进行初审。

3.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程序组织开展评审、公示、核查等工作。

4.资金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赋能券兑付申请，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程序报批后向服务机构完成资金兑付。

六、管理与监督

（一）经济和信息化厅委托省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作为赋能券的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开展赋能券的推广应用、相关审核等工作。

（二）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规定，细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收

费标准等，并在申报进入服务机构库时同步提交。对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服务类别，相关服务机构严格执行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相关服务机构科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不得出现抬级抬价、压级压价等行为。经济和信息化厅在遴选服务机构时，同步将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公示。

（三）专板企业和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申领、使用和兑现赋能券，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赋能券申领、兑现过程中通过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违法违规手段，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依规追回赋能券及已兑现资金，取消后续申领使用资格，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同一法人单位在同一订单内不得以专板企业和服务机构的身份同时享受支持政策。

（四）建立赋能券服务订单抽查和使用效果评估机制。对专板企业赋能券使用、服务机构服务事项及收费的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交叉检查和抽查核实。检查和核实不通过的，使用赋能券的专板企业须自行向提供相应服务的服务机构支付赋能券对应的服务费。对专板企业培育发展、服务质效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完善赋能券管理。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经济和信息化厅是赋能券的管理部门，负责赋能券实施方案制定、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对赋能券进行全流

程监督管理。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市（州）企业赋能券政策的宣传推广和相关企业服务工作。

（二）资金保障。赋能券政策相关资金从省级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三）技术保障。省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优化四川省企业公共服务云平台，开设“‘专精特新’专板企业赋能券服务专区”“‘专精特新’专板服务机构库”相关功能，实现赋能券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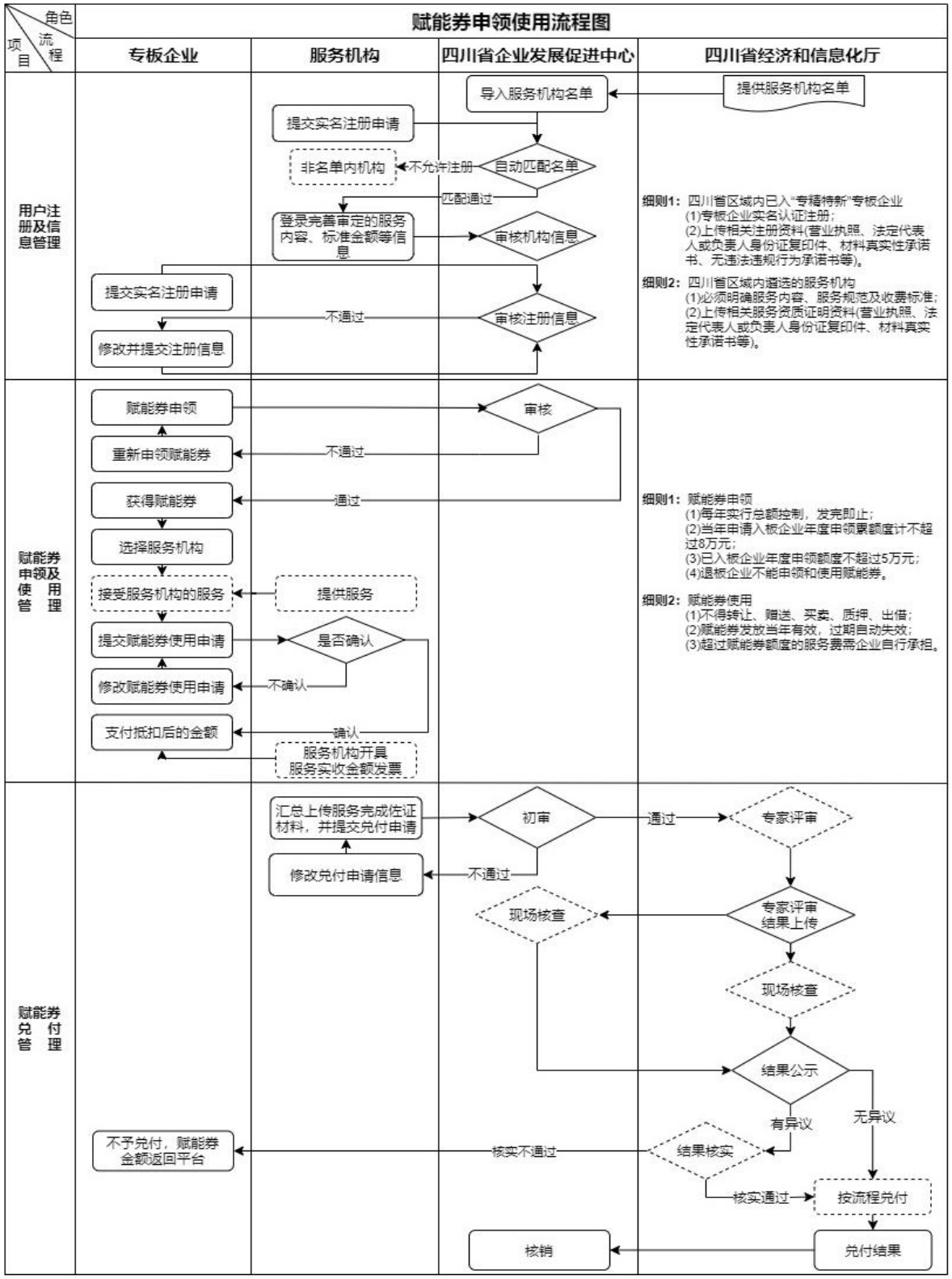
（四）宣传推广。通过“企业之家”线上线下渠道开展赋能券政策解读等方式，开展赋能券推广应用工作。

（五）政策有效期。赋能券政策自2026年印发之日起执行，暂行实施3年，3年后根据政策实施、专板建设、企业培育等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四川省“专精特新”专板企业赋能券申报使用流程图

附件

四川省“专精特新”专板企业赋能券申报使用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7 日印发